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3-2024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2024 学年度，我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学校信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新媒体平台、校报、宣传橱窗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学院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一) 互联网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和 OA 办公系统分别向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网”，涉及十余项信息公开类目，主动更新和发布相关工作情况。2023-2024 学年度，我校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相应栏目陆续发布学校年度预算和决算报表、收费公示、夏季高考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信息、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10 余条重要信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学校完善了有关领域规章制度，并通过学校“信息公

开网”和OA办公系统等进行发布。

学校和校内各二级单位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业务领域的相关信息，校院两级形成信息公开的联动互补，有利于师生和社会公众便利、快捷获取相关信息。其中，校园网编辑审核发布新闻和通知700余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推文共计300余条，官方粉丝数量逾10万。

（二）校园线下信息公开。通过开放校史馆，发放校报、学生手册、教师培训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材料公开信息；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宣传展架、电子显示屏等实物载体，及时发布师生关心的校园信息。

（三）其他形式公开：学校适时召开各种情况通报会、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向师生通报有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专栏，申请人可下载《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一）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公开。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财务管理

制度外，还通过财务处主页的“规章制度”专栏进行公开。登陆财务处网页即可查阅各类财经文件和财务管理规定。

2.学生收费公开透明。我校收费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7〕186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文的规定，实行收费公告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学生的收费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收费投诉电话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各项收费公开透明。校内设立的公示栏独立悬挂，位置显著，字体端正，实用规范。同时，我校还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上列明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3.学校年度预决算及时公开。学校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情况，还在教代会和工代会上予以公开，听取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的审议。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简章公开。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的高考招生信息。主要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层次(本科)，办学类型(独立学院)，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

2.招生计划公开。学校通过官网上的“招生就业—招生信息”专栏、招生简章中的招生计划表以及各省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编撰的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录取分数结果公开。录取分数信息通过我校官网“招生就业—招生信息”栏目和招生就业处招生信息网“历年分数”栏目，将近三年的各省分专业录取的计划数、最低分、批次线和投档线，向社会公开。通过“录取查询”栏目，考生不仅可以查询到自己被录取情况，还可以查询到录取通知书邮件的跟踪情况。

4.招生咨询、监督和申诉公开。在学校的招生章程中，详细列出了招生咨询联系方式、招生工作监督与申诉联系方式以及具体的联系人。

（三）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我校采购信息公告主要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学校校园网“采购信息”栏目发布，做到采购信息及时公开透明。

四、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结合保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三审三校”机制，要求二级单位在信息发布前对内容的真实性、保密性、意识形态安全等进行严格审核，在严守信息公开管理纪律要求的同时，保障了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造成的举报、

投诉等不良社会评议。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有效落实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接下来，学校将组织校内有关工作人员以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业务学习，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结合智慧校园建设推进相关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网界面展示和后台操作流程。

（注：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